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兴义镇2024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

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兴义府发〔2024〕21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部门：

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兴义镇2024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奖补资金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本方案组织实施。

 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兴义镇2024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奖补资金 实施方案

 为有效稳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，按照丰都县财政局、丰都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丰财农〔2023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镇补助资金27.3万元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脱贫人口到户产业奖补资金的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本次资金奖补对象为2024年在家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按照“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”方式，每户奖补不高于2000元，用于发展小种植、小养殖、小田园等庭院经济，购买农资设备、恢复生产发展、稳定收入来源等方面开支。

1. 补助原则

（一）按产业规模产值测算（测算标准以国家公布物价标准为准）；

（二）当年无产出的，以投入规模为准；

（三）针对无劳动力的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（原则上为2024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1.2万元，且有较大刚性支出的户），有意愿发展到户产业，经研究审定后给予适当奖补资金，用于恢复生产、稳定收入等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各村（社区）根据收入采集情况和农户实际情况，遵从自愿原则，针对无劳动力的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，有意愿发展到户产业的，要重点研判。经**“农户申请、村（社区）核实、包村工作队验收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议”**程序后给予适当补助。并收集相关档案资料，建立资金补助台账，镇级将根据资金补助台账抽取部分农户，重点对项目真实性、过程规范性、拨付及时性开展核查。同时在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或村（社区）内人口集中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补助到户。

**具体操作流程：**

1.由农户自愿填写补助申报表（附件1）

2.村（社区）核实根据农户申报产业产出及规模进行初核（附件2）；

3.包村工作队组织验收；**（2、3流程可同时进行）**

4.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议。村（社区）审议后，同步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将补助情况汇总表（附件3）上报镇经发办汇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，要层层负责把关，加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对截留、挪用、骗取到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纪加大查处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质量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两委、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入户做好宣传解释和指导服务，及时兑现奖补资金，原则上按照“完工一批、验收一批、兑现一批”总体要求，在8月31日前全部发放到户，严禁用于奖补对象以外和与增收不相关的开支。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“两个一律”的要求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严肃执纪问责。奖补对象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行为的，按规定取消奖补资格、追回财政专项资金；各村（社区）相关人员在实施项目过程中，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、失职渎职，存在优亲厚友、瞒报虚报、套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的，严肃查处，依法依规严惩。

附件：1.到户产业补助申报表

2.到户产业产值测算表

3.到户产业补助情况汇总表

附件1

**到户产业补助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脱贫户、监测户（已消除/未消除） | 村 组 |
| 申请补助类型 | 🞎传统类种养业 🞎农资设备物资🞎恢复生产发展、稳定收入来源等方面开支 |
| 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| 家禽（只）：鸡 鸭 鹅 其它 家畜（头）：猪 牛 羊 其它 粮油作物（亩）： 蔬菜作物（亩）： 水产（亩）： 林木（亩）： 果树（亩）： 种植药材（亩）： 植物栽培： 养蜂（箱）： 其它 农资设备（台）： 农户签字： |
| 申报补助金额（元） |  元，大写： 仟 佰 拾 元。 |
| 村级核实 意见 | （经确认，申报人产业发展等情况属实。）确认人员： 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： 村（社区）委（公章） |
| 包村工作队验收意见 | （经验收，同意发放申报人到户产业奖补。）验收人员：年 月 日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到户产业产值测算表** |
| 户主姓名： 家庭人口： 户类别：脱贫户/监测户（口风险已消 口风险未消）  |
|  |  |  |  |  单位：元/亩/袋/头/只/桶/张/株/斤  |
| **类别** | **品种** | **单位** | **执行价格** | **投入规模** | **实际产出** | **支出** | **纯收入** |
| **1.种植收入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.养殖收入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.林业收入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.经商（商店、电商、农家乐、交通运输、仓储、物流、包工、作坊等）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A.纯收入合计=生产经营性收入（合计）-生产经营性支出（合计）** |  |  |  |

采集人： 脱贫（监测）户（签字或捺手印）： 采集时间：

附件3

到户产业补助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村（社区）** | **户主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产业发展类别及规模** | **补助资金** | **开户行** | **持卡人姓名** | **银行账号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： 支部书记：

驻村工作队队长： 包村工作组组长：